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1.住宅		
		2.民宿		
	㈡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㈢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㈣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㈤畜牧設施	1.畜舍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㈥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㈦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㈧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㈨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㈩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㈠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㈡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㈢溫泉井		溫泉井	
二、乙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加油站、加氣站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7.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8.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㈩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㈢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㈣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㈥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㈢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㈣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㈤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㈦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㈧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㈨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㈩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㈠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㈠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防治公害設備		
		9.工廠對外通路		
		10.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汽車修理業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如屬已開發工業區者，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兒機構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其他工業設施		
	㈡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㈣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㈤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㈦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五、農牧用地	㈠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㈢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㈣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㈤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㈦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㈧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㈨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㈩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平方公尺）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㈩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㈦溫泉井(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

				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六、林業用地	㈠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㈢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㈣交通設施		道路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1.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6.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㈧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㈨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十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㈩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㈠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㈡礦石開採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㈡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㈢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㈣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溫泉井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七、養殖用地	㈠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㈡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㈢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㈥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㈦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㈧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㈨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㈠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㈡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㈠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㈡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㈢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㈧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窯業用地	㈠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㈡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㈠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㈡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㈢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水利用地	㈠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㈡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㈢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㈣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㈤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㈦~~溫泉井		溫泉井	
壬遊憩用地	㈠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㈡戶外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㈢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㈣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㈤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㈥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㈨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㈢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㈣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㈧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㈦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卌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卅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卅一國土保安用地	㈠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㈡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㈢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㈣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㈤綠地	綠地		
	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卅二墳墓用地	㈠殯葬設施	1.公墓		
		2.殯儀館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㈡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水土保持設施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